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海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，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阶段继续按原有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薛雄师、何从权和刘文刚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并主动申请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后生效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关联关系说明：张海波与罗丽平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.00%的合伙份额，且张海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（持股比例 99.00%）；公司股东薛雄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、标的公司股东（持股比例 1.00%）及监事；公司股东刘文刚、何从权分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《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